

里 8-2-22 号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闫 峻
人 民 陪 审 员 魏 明
人 民 陪 审 员 李 莹

案件与原卷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温 建 光